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西藏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大型客机、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大型客机、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、生产、办公房产及土地，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本通知所称大型客机，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；大型客机发动机，是指起飞推力大于 14000 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。

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5 年 11 月 23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198

